

北京科诺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程序履行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7年12月5日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工作需要，许洪华先生现辞去公司总经理之职。根据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许洪华先生的提名，免去贾军先生副总经理职务，并聘任贾军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新聘总经理任职期间任职期限为本次董事会作出决议之日起至本届高管任职届满之日止。

本次会议召开6日前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实际到会董事7人。到会人持有公司股份68,034,000股，占股份总数的29.9996%，会议由董事长许洪华主持。

以上决议表决情况为：

同意票6票 反对票0票 弃权票0票 回避票1票

关联董事许洪华回避表决。

（二）被任免总经理的基本情况

原总经理许洪华先生持有公司 68,034,000 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9.9996%。

新聘总经理贾军先生持有公司 0 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0%，简历如下：

贾军，男，1968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注册会计师，毕业于解放军军事经济学院财务专业，本科学历。1990 年 7 月至 2016 年 6 月，历任解放军第 309 医院财务负责人、北京东方文化集团公司计划财务部经理、北京大有视界传媒广告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和财务总监（代总经理）、邯郸远洋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集团财务总监、天然天能环境投资有限公司（集团）集团财务总监。2016 年 11 月至今，陆续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职务。

新任总经理贾军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及相关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纳入失信被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要求。

（三）任命/免职的原因

因工作需要，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许洪华先生辞去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聘任贾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二、上述人员的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一）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人数的影响

本次总经理变更对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人数无影响。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上的影响

许洪华先生辞去总经理职务后，仍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贾军先生经本次聘任后在公司担任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职务。本次总经理变动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目录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北京科诺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7日